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173,9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249%。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642,14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核准批复，公司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173,912 股股份，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9,278,871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的中国天楹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严格执行

		规定执行	
2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认购的中国天楹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执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173,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4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 1 名，共计 2 个证券账户；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869,565	26,869,565	4.3388%		
2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04,347	25,304,347	4.0861%		
合计		52,173,912	52,173,912	8.4249%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901,982	43.2603%		52,173,912	215,728,070	34.8354%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3,950,614	7.0971%			43,950,614	7.097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21,701,368	35.7999%		52,173,912	169,527,456	27.3750%
04 高管锁定股	2,250,000	0.3633%				0.36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1,376,889	56.7397%	52,173,912		403,550,801	65.1646%
三、股份总数	619,278,871	100.00%	-	-	619,278,871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履行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